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2019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7、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金杜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将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029,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7907%。

除公司股东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92,310,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148%。

-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4,340,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055%。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3,768,4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149%。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金杜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

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90%赞成。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90%赞成。

3、《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90%赞成。

4、《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36,533股赞成，0股弃权，3,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86%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4,646股赞成，0股弃权，3,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87%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76%赞成。

5、《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3090%赞成。

6、《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90%赞成。

7、《关于确认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92,310,421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6.5814%赞成。

8、《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90%赞成。

9、《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90%赞成。

10、《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38,333股赞成，0股弃权，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93%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6,446股赞成，0股弃权，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41%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3082%赞成。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34,533股赞成，0股弃权，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7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2,646股赞成，0股弃权，5,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28%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68%赞成。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以274,340,333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3,768,446股赞成，0股弃权，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3090%赞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1-9、11、1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1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 办 律 师: _____

李 炜

林青松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